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將給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但在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中規定的「限制」或「禁止」類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

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簡稱「《負面清單》」)，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負面清單》規定，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上市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2020年12月，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國家發改委設立工作機制辦公室(即工作機制辦公室)，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該辦法亦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i)投資境內新建項目或者設立外商獨資的境內企業或與外國投資者設立合營企業；(ii)通過併購方式取得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者資產；及(iii)通過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如果外商投資涉及關係國家安全的若干重要領域(如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及關鍵技術等方面)，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應當在實施該類投資之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該辦法下，對於哪些情形構成「通過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或「實際控制權」，並沒有明確的定義，可以作廣泛的解釋。根據該辦法中適用於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條文，通過合約安排的控制可能被視為實際控制。拒不申報的，將責令外國投資者限期改正，將其作為不良信用記錄納入國家有關信用信息系統，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實施聯合懲戒。拒不改正的，責令處分股權或者資產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恢復至投資實施前的狀態，並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簡稱「《電信條例》」)，制定了規範中國境內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監管框架。根據《電信條例》，中國境內的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在開展業務之前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者省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電信條例》將中國境內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作為《電信條例》附件頒佈且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簡稱「《電信目錄》」)，進一步將增值電信業務分為兩類：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和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由固定網、移動網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簡稱「《電信許可辦法》」)，獲准經營的電信業務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規定經營電信業務。《電信許可辦法》進一步規定經營不同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類型以及取得此類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資質及程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是指向互聯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服務活動的提供者。在中國境內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之前，應當向監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互聯網信息經營許可證或ICP許可證)。

基於2020年10月工信部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工信部不再核發《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外商投資企業申請或變更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時，需向工信部一併提交相關外資申請材料。

有關外商直接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

外商對中國電信公司的直接投資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公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所規管。該規定要求，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採取中外合資經營形式。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 (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此外，外方主要投資者(定義見該規定)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此外，符合該等要求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獲得工信部和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對應地方部門的批准，而該等部門在授予相關批准時保留相當大的酌情權。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等若干規定的條文作出修訂，刪除了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規定。然而，由於頒佈的決定相對較新，且未發佈詳細指引或實施措施，因此其具體的詮釋和實施方式仍存在不確定性。

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現稱為工信部)發佈了《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簡稱「《信息產業部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規定，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其(含公司股東)依法持有。倘許可持有人未遵守*《信息產業部通知》*要求且於主管部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改正，信息產業部或其地方部門可酌情對該等許可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有關通過互聯網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

2007年12月20日，信息產業部和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簡稱「*《視聽節目規定》*」)，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視聽節目規定》*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界定為，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應當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申請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應當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但在*《視聽節目規定》*生效之前，根據當時有

監管概覽

效的法律法規，已經獲得許可證則除外。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服務。根據《視聽節目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提供的視聽節目不得含有任何非法內容或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例如不得含有以下內容：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的；危害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的；及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已播出的視聽節目應至少完整保留60日。用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電影、電視劇類節目和其他節目，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廣播電影電視節目的行政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單位對含有違反法律法規內容的視聽節目，應當立即刪除，並保存有關記錄，向有關部門進行報告，落實有關主管部門的管理要求。

2010年3月17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簡稱「《視聽節目目錄》」)，並於2017年3月10日修訂，將互聯網視聽節目分為四大類：(I)第一類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廣播電台、電視台的形態)；(II)第二類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包括(a)時政類視聽新聞節目轉載服務；(b)文藝、娛樂、科技、財經、體育、教育等專業類視聽節目的主持、訪談、報導、評論服務；(c)文藝、娛樂、科技、財經、體育、教育等專業類視聽節目的製作(不含採訪)、播出服務；(d)網絡劇(片)的製作、播出服務；(e)電影、電視劇、動畫片類視聽節目的匯集、播出服務；(f)文藝、娛樂、科技、財經、體育、教育等專業類視聽節目的匯集、播出服務；及(g)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體育賽事等組織活動的實況視音頻直播服務；(III)第三類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包括(a)聚合網上視聽節目的服務；及(b)轉發網民上傳視聽節目的服務；及(IV)第四類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轉播類服務)，包括(a)轉播廣播電視節目頻道的服務；(b)轉播互聯網視聽節目頻道的服務；及(c)轉播網上實況直播的視聽節目的服務。

2015年7月20日，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稱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關於做好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增項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通知》」)。*《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通知》*規定，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屬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一類。經批准開展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單位，

可以利用手機WAP網站、客戶端軟件開展視聽節目服務，但節目類型不得超出許可證限定的範圍，所推出的客戶端軟件均需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備案。

2019年11月18日，網信辦、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發佈《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簡稱《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規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規定》所稱「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站、應用程序等網絡平台，向社會公眾提供音視頻信息製作、發佈、傳播的服務。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取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證照，對用戶進行基於組織機構代碼、身份證件號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

有關互聯網直播的法規

2016年11月4日，網信辦發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簡稱「《互聯網直播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和互聯網直播發佈者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應當依法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證照，並在證照的許可範圍內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所有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無論是否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必須採取若干措施運營服務，包括建立直播內容審核平台。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從事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的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請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應當明確包括網絡表演。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在其網站主頁的顯著位置標明《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編號。

2020年11月12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簡稱「78號文」)，其中列明對提供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平台的登記要求，以及若干直播業務的實名制註冊規定、用戶打賞消費限額、未成年用戶打賞限制、直播審核人員要求及內容標籤要求等。2021年2月9日，網信辦連同其他六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

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簡稱「3號文」)，規定網絡直播平台應當對單個虛擬消費品、單次打賞額度合理設置上限。

2022年3月25日，網信辦、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其中規定，直播平台應向稅務機關報送網絡直播發佈者個人身份、直播賬號、取酬賬戶、收入類型及營利情況等信息。

2022年5月7日，網信辦與其他三個部門聯合頒佈《關於規範網絡直播打賞加強未成年人保護的意見》(簡稱「《網絡直播意見》」)，重申對直播平台在加強實名制註冊、禁止未成年人打賞及限制向未成年人提供直播服務方面的規定。根據《網絡直播意見》，網站平台禁止以打賞額度為唯一依據對網絡主播排名、引流、推薦，禁止以打賞額度為標準對用戶進行排名。根據《網絡直播意見》，這些網站平台上的現有相關榜單應於2022年6月7日前全部取消。此外，網站平台應確保在每日高峰時段(20時至22時)，每個網絡主播與其他網絡主播的「PK」(即兩個主播之間的實時互動競技遊戲)次數不得超過兩次，且網站平台不得在遊戲內設置懲罰環節，不得為有關懲罰提供技術實現方式。

有關網絡音樂的法規

2006年11月20日，文化部發佈《關於網絡音樂發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見》(簡稱「《網絡音樂意見》」)，並於同日生效。《網絡音樂意見》規定從事網絡音樂產品經營活動，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2015年10月23日，文化部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規定網絡音樂經營單位應當在每季度通過「監管與服務平台」將網絡音樂內容自審相關信息報文化部備案。

2010年及2011年，文化部發佈一系列有關網絡音樂行業的通知，加強對網絡音樂產品的監管力度，如2010年的《關於規範網絡音樂市場秩序整治網絡音樂網站違規行為的通告》及《關於查處違法網絡音樂網站的通知》。此外，文化部於2011年1月7日發佈《關於清理違規

網絡音樂產品的通告》，闡明(i)任何單位從事提供網絡音樂產品及服務等互聯網文化活動，應當依法取得相應主體資質；(ii)進口網絡音樂產品應當經文化部審查通過；或(iii)國產網絡音樂產品應當報文化部備案，否則文化部將依法予以查處。

2015年7月8日，國家版權局下發《關於責令網絡音樂服務商停止未經授權傳播音樂作品的通知》，通知要求：(i)網絡音樂服務商於2015年7月31日前將未經授權傳播的音樂作品全部下線；及(ii)對於在2015年7月31日以後仍繼續傳播未經授權音樂作品的網絡音樂服務商，國家版權局將進行查處。

有關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法規

2004年7月19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簡稱「《廣播電視節目規定》」)，該規定自2004年8月20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5年8月28日及2020年10月29日修訂。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應當取得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或其他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出具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應嚴格按照許可證核准的製作經營範圍開展業務活動。

有關出版的法規

中國的出版活動主要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監督及監管。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工信部聯合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簡稱「《網絡出版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網絡出版規定》將「網絡出版物」定義為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或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包括：(a)圖片、地圖、遊戲及動漫等原創數字化作品；(b)與線上發佈前通常已於線下出版的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內容相一致的數字化作品；(c)將上述作品通過選擇、編排、匯集等方式形成的網絡文獻數據庫等數字化作品；及(d)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定的其他類型的數字化作品。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通過互聯網從事上述網絡出版物的發行業務。根據《網絡出版規定》，通過互聯網發行網絡出版物的互聯網運營商須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發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2016年5月31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簡稱「《出版物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出版物規定》，從事出版物批發、

零售活動的單位或個人須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由國務院公佈並自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的《出版管理條例(2020年修訂)》規定，單位和個體工商戶從事出版物零售業務的，須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有關互聯網文化活動的法規

根據文化部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7日及2017年12月15日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簡稱「《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i)互聯網文化產品(例如網絡音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及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播放等活動；(ii)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及(ii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等活動。《互聯網文化規定》進一步將互聯網文化活動分為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和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單位必須向相關部門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僅需自設立之日起60日內向相關文化行政部門備案。未經批准擅自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由文化行政部門或者其他相關政府機構責令停止經營互聯網文化活動，予以行政警告，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服務(網絡音樂服務除外)。

有關虛擬貨幣的法規

2007年1月25日，公安部、文化部、信息產業部、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對虛擬貨幣的發行和使用產生影響。為遏制涉及網絡賭博的網絡遊戲，同時解決虛擬貨幣可能被用於洗錢或非法交易的問題，該通知(a)禁止網絡遊戲服務單位以虛擬貨幣的方式收取與遊戲輸贏相關的佣金；(b)要求網絡遊戲服務單位限制在競猜和博彩遊戲中使用虛擬貨幣；(c)禁止將虛擬貨幣兌換為真實貨幣或財物；及(d)禁止提供遊戲用戶間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

2007年2月，中國十四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中國人民銀行有權監管虛擬貨幣，包括：(a)要嚴格限制網絡遊戲經營單位發行虛擬貨幣的總量以及單個網絡遊戲消費者的購買額；(b)網絡遊戲經營單位發行的

監管概覽

虛擬貨幣不能用於購買實物產品，只能用於購買自身提供的網絡遊戲等虛擬產品和服務；(c)消費者如需將虛擬貨幣贖回為法定貨幣，其金額不得超過原購買金額；及(d)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2009年6月4日，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簡稱「《虛擬貨幣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要求(a)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預付充值卡、預付金額或點數等形式)，或(b)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企業，向企業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請批准。禁止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企業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反之亦然。任何公司如未向文化部提出必要的批准申請將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強制糾正措施和罰款。

根據*《虛擬貨幣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企業是指為用戶間交易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提供平台化服務的企業。*《虛擬貨幣通知》*進一步要求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企業遵守商務部發佈的相關電子商務規定。根據商務部於2007年3月6日發佈的*《商務部關於網上交易的指導意見(暫行)》*，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是指通過服務提供者運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向買賣雙方提供的在線交易服務。*《虛擬貨幣通知》*規定的內容包括：企業可以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量、用戶記錄的保留期、虛擬貨幣的功能以及網絡服務終止後尚未使用的虛擬貨幣的退還。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在用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取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方式分配遊戲道具或虛擬貨幣。除利用法定貨幣購買之外，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採用其他任何方式向用戶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企業必須採取技術措施禁止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在用戶賬戶之間的轉移功能。2019年5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宣佈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管理職責。

2020年11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要求網絡秀場直播平台要對網絡主播和打賞用戶實行實名制管理，要通過實名驗證、人臉識別、人工審核等措施，確保實名制要求落到實處。未實名制註冊的用戶不能打賞。網絡秀場直播平台應封禁未成年用戶的打賞功能。平台應對用戶每次、每日、每月最高打賞金額進行限制。此外，網絡秀場直播平台不得採取鼓勵用戶非理性打賞的運營策略。

與營業性演出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根據該條例，文藝表演團體依法從事營業性演出，應當有與其演出業務相適應的專職演員和器材設備，並向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批准後方可從事。為依法從事營業性演出，演出經紀機構應當有3名以上專職演出經紀人員和與其業務相適應的資金，並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文化主管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0日內作出決定。批准的，頒發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任何人或任何單位未經批准從事營業性演出活動的，除責令停止其行為外，還可作出其他處罰，包括沒收演出器材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並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文化和旅遊部於2021年12月13日頒佈《演出經紀人員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從事演出經紀活動的人員，應當通過演出經紀人員資格認定考試，取得演出經紀人員資格證，持證上崗。文化部於1998年3月5日頒佈《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簡稱「《營業性演出細則》」），該細則於2022年5月13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該細則進一步規定，從事營業性演出活動的外商投資演出經紀機構在開展此類活動前應按照《營業性演出細則》的規定提交申請。

為規範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的經紀活動，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2年5月20日發佈《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經紀機構管理辦法》（簡稱「《經紀機構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6月30日起施行。《經紀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的內容包括：(i)經紀機構為未成年人提供經紀服務，應當事先徵得其法定監護人同意；及(ii)經紀機構應當加強對官方粉絲團、後援會等賬號的日常維護和監督管理，不得授權未成年人擔任相關賬號的群主或者管理者。

與線上廣告服務有關的法規

2015年4月2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簡稱「《廣告法》」），其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0月26日及2021年4月29日進一步

修訂。《廣告法》增加了廣告服務提供商的潛在法律責任，並加強了對虛假廣告的監管。《廣告法》規定了對廣告內容的若干要求，其中包括禁止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表示最高級的用語、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或涉及淫穢、迷信、暴力、歧視或侵犯公共利益的內容。

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或《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該辦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廣告法》和《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規定，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此外，《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還規定，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未經允許，不得在用戶發送的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

2021年11月2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稿)》，於2021年12月25日前公開徵求意見。該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和發佈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健全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審核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實更新。相關檔案保存時間自廣告發佈行為終止之日起不少於三年。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及發佈者應配備熟悉廣告法律法規的廣告審核人員，有條件的還應當設立專門機構，負責互聯網廣告審核。《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稿)》僅為公開徵求意見而發佈，其最終內容、通過時間、生效日期或相關實施細則等方面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2021年11月1日，工信部發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信息通信服務感知提升行動的通知》(簡稱「工信部通知」)。根據工信部通知，互聯網企業應在其APP開屏廣告設置明顯、有效的關閉按鈕。2022年9月9日，網信辦、工信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互聯網彈窗信息推送服務管理規定》，自2022年9月30日起施行，該規定要求開屏廣告必須進行內容合規審查，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明示用戶。此外，應確保開屏廣告一鍵關閉。

與互聯網安全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其中規定對通過互聯網進行的以下行為，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a)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b)利用互聯網造謠、誹謗或者發表、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c)通過互聯網竊取、洩露國家秘密、情報或者軍事秘密；(d)傳播虛假或不當商業信息；或(e)侵犯他人知識產權。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並於2011年1月8日作出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危害社會穩定的內容。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至少保存60天記錄備份的功能。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a)落實技術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b)記錄並留存用戶使用的互聯網網絡地址和內部網絡地址對應關係；及(c)記錄、跟蹤網絡運行狀態，並具有安全審計功能。

工信部於2010年1月21日公佈《通信網絡安全防護管理辦法》，規定所有通信網絡運行單位(包括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域名服務提供者)應當對本單位的通信網絡進行單元劃分，並按照各通信網絡單元遭到破壞後可能對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秩序、公眾利益的危害程度進行劃分。此外，通信網絡運行單位應當將通信網絡的劃分和定級情況向工信部或當地通信管理局備案。通信網絡運行單位違反該辦法規定的，工信部或當地通信管理局可依據職權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7月1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網絡安全及發展利益，國家亦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2020年4月13日，網信辦等12個中國監管部門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0年6月1日起實施。該辦法規定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應履行的具體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是指經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

監管概覽

護工作部門認定的運營者。「網絡產品和服務」主要指核心網絡設備、高性能計算機和服務器、大容量存儲設備、大型數據庫和應用軟件、網絡安全設備、雲計算服務，以及其他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有重要影響的網絡產品和服務。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的重要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監管部門將確定「重要數據」具體目錄，對列入目錄的數據進行重點保護。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此外，該等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堅持依法和對等原則，進一步深化跨境審計監管合作。

根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簡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負責監督特定行業的監管部門應當制定具體指導意見，明確相關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按照規定履行職責，從而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例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網絡安全檢測和風險評估，對發現的安全問題及時整改，並將評估結果報送相關監管部門。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相關管理部門應負責制定認定規則並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並將最終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

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簡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2021年12月13日。《網絡

監管概覽

《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倘我們未能遵循該等規定，則會面臨停業整頓、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然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並未就如何界定哪些行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具體解釋或詮釋。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頒佈時間仍無明確安排。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聯合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並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相關監管部門認為有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針對該等運營者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洩露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監管部門報告。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的必要性。該決定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制定及發佈有關個人電子信息的收集和使用的政策，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

監管概覽

2013年7月，工信部發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簡稱「網絡信息保護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旨在增強及加強對互聯網用戶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網絡信息保護規定要求互聯網運營者採取各項措施，確保用戶信息的隱私和保密性。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個人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任何個人或單位(a)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者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簡稱「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包括：(a)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落實網絡安全保護責任；(b)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c)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d)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及(e)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義務。此外，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公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

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2019年1月23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及其他三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根據此公告，(i) App運營者不得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ii)要以通俗易懂、簡單明了的方式展示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並經個人信息主體自主選擇同意；及(iii)不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App運營者違反該等規則的，可能被有關部門責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公開曝光；情節嚴重的，依法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中強調了該等監管規定。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進一步說明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App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此外，由網信辦發佈並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要求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不滿14週歲的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設置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和用戶協議，應當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應當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作為中國首部專門針對個人信息保

護的系統及全面的法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內容包括：(i)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ii)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還應當向個人告知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及(iii)個人信息處理者因業務等需要，確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

有關通過網絡侵犯知識產權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i)網絡服務提供者利用網絡侵害他人民事權益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ii)網絡用戶利用網絡服務實施侵權行為的，權利人有權通知網絡服務提供者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必要措施。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通知後，應當及時將該通知轉送相關網絡用戶，並根據構成侵權的初步證據和服務類型採取必要措施；未及時採取必要措施的，對損害的擴大部分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及(iii)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網絡用戶利用其網絡服務侵害他人民事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有關算法推薦的法規

2021年9月17日，網信辦及其他八個部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其中規定：企業應建立算法安全責任制度和科技倫理審查制度，健全算法安全管理組織機構，加強風險防控和隱患排查治理，提升應對算法安全突發事件的能力。企業亦應強化責任意識，對算法應用產生的結果負主體責任。

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簡稱「《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i)落實算法安全主體責任；(ii)建立健全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

網絡詐騙、安全評估監測、安全事件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及(iii)制定並公開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配備與算法推薦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支撐。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推薦服務(i)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或(ii)傳播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著作權保護的法律法規。中國還是若干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於1992年10月成為《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版權公約》的成員國，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

於1990年通過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和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簡稱「《著作權法》」)及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1年和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音樂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一般屬作者，或者為僱傭作品時，著作權屬於作者僱主。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著作權人的人身權包括作品的發表權、在作品上署名的權利、修改作品的權利和保護作品完整權；而著作權人的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複製權、發行權、表演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此外，表演者對其表演享有的權利、出版者對其出版的圖書和期刊的版式設計享有的權利、錄音錄像製作者對其製作的錄音錄像製品享有的權利及廣播電台、電視台對其播放的廣播、電視節目享有的權利歸為與著作權有關的權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一個音樂作品可能涉及作詞者和作曲者的著作權，在本上市文件的其他地方統稱為「詞曲著作權」；錄音錄像製作者和表演者的與著作權有關的權益在本上市文件的其他地方可統稱為「音樂錄音版權」。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或全部或者部分轉讓其作品附帶的財產權。許可可以專有或非專有的方式進行。除了少數例外情況，著作權專有許可或轉讓均應以書面合同形式為證。根據《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著作權侵權人承擔停止侵害、向著作權人賠禮道歉、賠償著作權人因侵權遭受的損失等各項民事責任。侵權人應當按照權利人因此受到的實際損失或者侵權人的違法所得給予賠償。

國家版權局於1994年12月31日發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作品自願登記試行辦法》，

監管概覽

規定由國家版權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負責管理自願登記制度。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簡稱「《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放登記證書，惟須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

國家版權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4月29日聯合發佈並自2005年5月30日起施行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措施移除或禁止訪問相關內容。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補救措施，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有關部門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沒收侵權活動所得所有收入或支付罰款。

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公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根據該條例，對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提供搜索或鏈接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傳播權的權利人認為其服務所涉及的作品或錄音錄像製品，侵犯自己的權利，可以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刪除或者斷開與該作品或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服務對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如網絡服務提供者在接到聲稱為權利人的通知書後，刪除相關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若干其他條件，包括(i)網絡服務提供者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服務對象所提供，並公開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名稱、聯繫人、網絡地址；(ii)未改變服務對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iii)網絡服務提供者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及(iv)網絡服務提供者未從服務對象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則網絡服務提供者對被控侵權行為造成的損失不承擔責任。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2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29日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侵權索賠案件中的原

告有初步證據證明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供了相關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但網絡服務提供者能夠證明其僅提供網絡服務，且無過錯的，該網絡服務提供者的行為不應被認定為構成侵權。

國家版權局

《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可以授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行使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被授權後，可以以自己的名義為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主張權利，並可以作為當事人進行涉及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訴訟、仲裁活動。2013年12月7日，國務院頒佈了經修訂的《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簡稱「《集體管理條例》」)。《集體管理條例》闡明了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被允許(i)與使用者訂立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許可使用合同；(ii)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費；(iii)向權利人轉付使用費；及(iv)進行涉及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訴訟、仲裁等。根據《集體管理條例》，《著作權法》規定的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複製權等權利人自己難以有效行使的權利，可以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進行集體管理。外國人、無國籍人可以通過與中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訂立相互代表協議的境外同類組織，授權中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管理其依法在中國境內享有的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前文所稱相互代表協議，是指中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與境外的同類組織相互授權對方在其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進行集體管理活動的協議。國家版權局與中國音樂家協會於1992年聯合創立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

《集體管理條例》亦規定，擅自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或者分支機構，或者擅自從事著作權集體管理活動的，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或者民政部門依照職責分工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商標

根據於1982年通過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隨後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

年，可經商標註冊人請求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許可合同應報商標局備案。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出現任何前述行為的，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罰款；假冒商品將被沒收。侵權人亦可能承擔權利人的損害賠償責任，賠償數額等於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或者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專利

在中國，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1984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其隨後分別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進行修訂。此外，國務院於2001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分別於2002年及2010年進行修訂)，據此，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且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與現有設計或者現有設計特徵的組合相比，應當具有明顯區別。對下列各項，不授予專利權：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形外，任何第三方使用人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有關使用將構成對專利權人的侵權行為。

域名

在中國，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主要由工信部負責監管，並受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監督。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發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將域名分配予申請人，並明確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並公佈中國域名體系。2019年6月18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通知《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授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裁定相關爭議。工信部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

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要求，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法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統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均須繳稅。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統一適用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各實體，其高新技術企業身份的有效期為三年，條件是其於該期間內持續滿足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由國務院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統稱《增值稅法》）。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

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簡稱「第691號命令」)。根據《增值稅法》及第691號命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及6%，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

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應稅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增值稅稅率分別減按16%及10%。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據此，應稅貨物原適用16%及10%增值稅稅率的，增值稅稅率分別減按13%及9%。

股息預扣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按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簡稱「《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確定香港居民企業滿足《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有關條件和要求，則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所獲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倘有關中國稅務當局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主管稅務機關有權進行調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確定申請人就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的稅收待遇享有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

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多項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報送有關稅務機關。

間接轉讓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簡稱「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部分條款於2017年10月及12月廢止)。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以下相關因素：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在法定時限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逾期繳納適用稅款的，轉讓方將須支付違約利息。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買入並賣出同一企業股份的交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簡稱「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進一步闡述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預扣稅的計算、申報及支付義務的相關實施細則。儘管如此，有關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稅務機關可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確定為適用於我們的境外交易或出售股份或涉及非居民企業(作為股權轉讓方)的境外附屬公司交易或出售股份。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一般規則

中國外匯管理的核心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頒佈並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付款(如

監管概覽

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並將轉換後的外幣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或在資本賬戶下將外幣匯入中國(如增資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外幣貸款)，均須獲有關監管部門事先批准或在有關監管部門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各種特殊用途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境外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人民幣收益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均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確認。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外商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要求，並簡化外匯相關登記程序，外商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將由符合條件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止，其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在其經營範圍之內，根據業務運營實際需要酌情結匯，並規定了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外幣計值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進行股權投資的程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就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作出若干資本控制措施規定，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機構申請境外投資及境外匯款登記時，應詳細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材料。

境外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生效，規管有關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投融資或於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境內居民或機構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居民或機構可就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若境外公司資本發生重大變更，比如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包括境內居民個人股東、特殊目的公司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則該境內居民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或隨後向合資格銀行進行備案。未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辦理登記程序的，且對通過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人進行虛假陳述或未予披露的，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將受到限制，相關境內居民也將面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下的處罰。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並就股權激勵計劃完成若干其他手續。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或境內代理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境內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股份期權的個體，就該等個體行使僱員股份期

監管概覽

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該等個體自出售股票所獲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付的股息以及任何其他收入須於分派予該等個體前悉數匯入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境內代理機構在中國開立及管理的集體外幣賬戶。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僱員股份期權及限制性股票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任職的僱員行使股份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票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有關稅務機關備案與僱員股份期權或限制性股票有關的文件，並預扣與該等僱員行使其股份期權或購買限制性股票有關的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繳納所得稅，或者中國附屬公司未預扣所得稅，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外國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

外國投資者(作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股東)所提供的貸款被視為外債，且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外債統計監測暫行規定》及《外債登記管理辦法》規管。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定，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提供的股東貸款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有關外債須於該外債合同簽訂後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記錄。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債餘額應不超過總投資和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或總投資與註冊資本餘額)。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月12日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簡稱「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規定在自2017年1月12日起一年的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採納現行有效的外債管理機制(或現行外債機制)或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所規定的機制(簡稱「9號文外債機制」)。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規定，企業可按規定自主開展本外幣跨境融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企業開展跨境融資按風險加權計算餘額(指已提用未償餘額，下同)，風險加權餘額不得超過上限，即：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 \leq 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上限。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上限 = 淨資產 \times 跨境融資槓桿率 \times 宏觀審慎

監管概覽

調節參數，其中跨境融資槓桿率：企業為2，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為1。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企業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上限為其淨資產的200%（或資產淨額限額）。企業應當在跨境融資合同簽約後但不晚於提款前3個工作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辦理跨境融資情況簽約備案。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在試點地區（即粵港澳大灣區及海南省）設立的中國附屬公司無需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逐筆登記其外債，但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淨資產2倍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債登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完成上述登記後，即可在登記金額內自行借入外債資金，直接在銀行辦理資金匯出入和結購匯等手續，並按規定辦理國際收支申報。然而，由於該通知相對較新，因此其具體的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基於上述，倘我們通過股東貸款向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貸款的餘額不得超過總投資與註冊資本餘額，倘適用現行外債機制，或該等貸款的餘額受風險加權方法及資產淨額限額規限，則我們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倘適用9號文機制，我們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信息系統登記該等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在自2017年1月11日起的一年過渡期後，外商投資企業跨境融資管理模式由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總體實施情況評估後確定。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均未就此事項另行發佈、公佈任何進一步規則、規定、公告或通知。目前尚不清楚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未來將採用何種模式，以及我們在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時將受到何種法定限制。儘管《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均未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總投資額」這一特定概念是否仍然適用，但中國尚未正式頒佈法律法規廢除現行外債機制。

有關就業與社會福利的法規

就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

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為中國監管就業及勞動事宜的主要法規。根據上述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必須通過書面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及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向勞動者及時支付勞動報酬。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單獨繳納，而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指定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為中國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未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能被責令改正，並限期繳存所需供款。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簡稱「《反壟斷法》」)，經營者不得進行下列壟斷行為：

- 達成壟斷協議，壟斷協議是指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或者協同行為。例如，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等協議，除非該等協議屬《反壟斷法》中特定豁免情形則除外，比如為改進技術或為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強中小經營者競爭力。針對該等違法行為

的制裁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例如，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或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對該等違法行為的制裁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及
-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根據《反壟斷法》及於2018年9月18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機構(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申報，反壟斷執法機構未批准反壟斷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

2018年3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作為新的監管機構組建成立，分別從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總局下設有關部門接管反壟斷執法等職能。自成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持續加強反壟斷執法。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8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有關省級市場監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反壟斷執法工作，並於2020年9月11日頒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根據《反壟斷法》鼓勵經營者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及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2021年11月18日，國家反壟斷局正式掛牌成立，負責擬定反壟斷制度措施和指南、組織實施反壟斷執法工作、承擔指導企業在國外的反壟斷應訴工作等。

根據於2019年1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知識產權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簡稱「《反壟斷知識產權指南》」)，經營者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適用《反壟斷法》。根據《反壟斷知識產權指南》，分析經營者是否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遵循以下基本原則：(i)採用與其他財產性權利相同的規制標準，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

反壟斷法》相關規定；(ii)考慮知識產權的特點；(iii)不因經營者擁有知識產權而推定其在相關市場具有市場支配地位；及(iv)根據個案情況考慮相關行為對效率和創新的積極影響。

2019年6月2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於2019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3月24日修訂)，以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局正式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簡稱「《平台反壟斷指南》」)。《平台反壟斷指南》主要涵蓋五個方面，包括總則、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及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平台反壟斷指南》禁止互聯網平台的若干壟斷行為，以保護市場競爭，維護消費者與參與互聯網平台經濟的經營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禁止平台達成壟斷協議。平台經濟領域壟斷協議是指經營者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為。「其他協同行為」是指經營者雖未明確訂立協議或者決定，但通過數據、算法、平台規則或者其他方式實質上存在協調一致的行為，有關經營者基於獨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價格跟隨等平行行為除外；
- (ii) 禁止經營者實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集中；及
- (iii) 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無正當理由對交易相對人進行限定交易，無正當理由實施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及無正當理由對交易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實施差別待遇。

此外，《平台反壟斷指南》亦加強了對互聯網平台相關交易的反壟斷併購審查，以保障市場競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決定》(《修改〈反壟斷法〉的決定》)於2022年6月24日獲通過並已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修改〈反壟斷法〉的決

定》加強了對網絡平台的規管，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壟斷行為；及亦全面加強對壟斷行為的行政處罰，對於未能通知反壟斷機構有關經營者擬實施集中的情況，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由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處經營者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由於該等條文相對較新，因此有關法律法規的具體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通過《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9年經修訂。《併購規定》旨在要求，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且以尋求境外上市為目的通過收購由該等中國公司或個人持有的中國境內權益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2006年，中國證監會於其官方網站上發佈了一則通知，訂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其境外上市時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其後確定須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或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措施或其他制裁。

《併購規定》亦確立了程序及要求，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耗時更長且更為複雜，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倘在一項控制權變更交易中，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則應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此外，商務部於2011年頒佈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併購關係「國防安全」的，以及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企業，且實際控制權可能被外國投資者取得，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該規定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等構建交易）。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管理辦法》草案）向公眾徵求意見。該等草案規定，直接或間接尋求其證券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有關信息。根

監管概覽

據該等草案，發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的，其發行上市將被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因此應當遵循備案規定：(i)中國運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境內企業應當在境外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以及在完成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備案程序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為落實及加強中國證監會的監管，發行人於有關發行上市後須繼續遵守備案及報告要求，包括如下：(i)報告有關發行上市前發生的重大事項；(ii)對首次發行上市後的後續發售進行備案；(iii)對發行人發行證券以收購資產的交易進行備案；及(iv)報告首次發行上市後發生的重大事件。在其官網發佈的問答中，受訪中國證監會官員表示，中國證監會將開始對新發行上市實施備案規定。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存量境外上市中國企業的再融資將需要辦理備案程序。至於其他存量企業備案，監管機構將給予充分的過渡期以完成其備案程序。

2022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草案》)，公開徵求意見。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制度，不得洩露國家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主管部門批准，並報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不得向未履行相應程序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會計檔案。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要求，妥善保管文件、資料。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將其編製的相關檔案存放在中國境內。未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不得通過攜帶、寄運等任何方式將其轉移至境外或者通過信息技術等任何手段傳遞給境外機構或者個人。涉及對國家和社會具有重要價值的檔案或檔案複製件需要出境的，

監管概覽

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然而，《管理規定》草案、《管理辦法》草案及《境外上市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草案》僅為公開徵求意見而發佈，其最終內容、通過時間、生效日期或相關實施細則等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管理規定》草案、《管理辦法》草案及《境外上市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草案》仍處於草案階段，尚未有該等草案的採納計劃。